

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2308055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壽山動物園(以下簡稱動物園)動物認養事宜，增進動物飼養福祉，並提昇市民保育觀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動物認養，指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捐贈認養款項，供動物園辦理特定動物圈養環境改善、展場更新、動物典藏、保育、教育及研究等業務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動物認養，應擬定動物認養計畫，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前項計畫應明定認養物種、認養金額、經費用途、認養卡之發給及其他回饋措施等事項；其認養金額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發給認養卡予認養人，並得就一定金額以上之動物認養於展示場前樹立感謝牌。
認養人得自捐款日起一年內，持認養卡免費入園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表動物認養成果，或將成果融入動物展示推廣教育計畫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認養款項設置專戶存管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定期公開其收支及運用情形。
- 第八條 認養款項應優先運用於認養人之指定用途，並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- 一、改善動物圈養環境或展場更新。
 - 二、辦理動物典藏。
 - 三、辦理動物保育、教育及研究等工作。
 - 四、參與動物保育相關事務或會議。
 - 五、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。
 - 六、更新野生動物基本資料庫。

七、辦理動物認養計畫所需之費用。

八、其他與動物認養有關之費用。

未指定用途之認養款項或用於指定用途後之剩餘款，主管機關得運用於前項用途。

第九條 認養款項專戶無存續必要時應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